

温暖守护

“警”色依旧 点滴小事显温情

安全感是什么?是红蓝相间的警灯、是步履不停地身影、是温暖熟悉的“荧光绿”。365天,他们用坚守演绎别样“警”色,以赤诚之心解百姓心忧,一声声感谢、一面面锦旗、一幕幕救助,绘就了我市公安民警守护百姓平安的美丽画卷。

“护学岗”撑起“平安伞”

本报讯 近日,学生家长将一面饱含深情与赞誉的锦旗,送到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的手中,感谢民警尽职尽责,为学生的安全撑起“平安伞”。

长期以来,为确保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全体“护学岗”执勤民辅警,无畏严寒酷暑,风雨无阻、尽职尽责,为学生们铸起一道“安全防线”,付出的艰辛和汗水,所有学生及家长都看在眼里、暖在心上。“每天都能看到民警同志在学校门口忙碌,无论天气如何恶劣,他们都坚守岗位,为孩子们的安全保驾护航,我们真的非常感动。这面锦旗代表了全体家长的心意,感谢民警的辛勤付出!”赠送锦旗的学生家长代表席某说。



学生家长代表将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一面鲜红的锦旗,不仅是对民警护学工作的认可,更是一种勉励和鞭策。在工作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将继续加

强此项工作,坚持不懈、不畏辛苦,用实际行动践行职责使命,牢牢坚守在维护辖区交通安全畅通的第一线。(申楠)

“别怕,叔叔带你找妈妈”

本报讯 7月1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在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执勤时,发现一名女童在天桥附近徘徊,身边却没有家长看护,当时路口车流量大,十分危险,民警便立即上前将女童带至安全区域,并询问其情况。

当看到警察叔叔时,女童委屈地哭了起来。民警一边安抚孩子的情绪,一边耐心询问其具体情况。经询问得知,女童和妈妈一起来游玩,却不小心和妈妈走散了。“孩子别怕,叔叔带你找妈妈。”民警暖心地对女童说。

由于女童年龄较小,只能说出自己的名字,无法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为快速帮助孩子找到家人,民警将她带到游客服务中心,通过广播播放寻人消息的方式,没过多久,女童的母亲便闻讯赶来。看到孩子平安无事,孩子的母亲激动地对民警连声道谢,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孩子的看护,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魏董)

警钟长鸣

文明出行 摒弃陋习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辖区

7月13日,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淮海街十字路口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停下,然后驾驶位和副驾驶位乘坐的人员互换了位置。殊不知,这一幕却被民警尽收眼底。

随即,民警将车辆进行拦截,在询问过程中,驾驶人景某某拒不承认自己有驾车行为,当听到民警要调取监控时,才承认自己互换位置的事实。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景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景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付悠悠·

现场二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7月14日23时,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古韩大道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伴随着一阵阵轰鸣声驶来,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时,驾驶人竟加速逃离,最终被前方执勤民警拦截。

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仅持有C1驾驶证,并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属于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随即,民警对李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普法教育,依法对李某的摩托车进行暂扣,并对其驾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8分的处罚。·刘鹤·

现场三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7月12日21时,该大队洪水中队民警在辖区槐安街路段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张某脸色通红,身上散发着阵阵酒气。随即,民警将张某带至检测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张某于2021年4月30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该大队查处过,这次属于“二次酒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暴拴成·

安全宣传

民警“进”社区 送上“安全大礼包”

本报讯 关爱老年人交通安全,守护好老年人的交通出行,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能力,7月12日,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长安社区,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老年人送去“安全大礼包”,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老年人听力差、动作迟缓、交通安全知识匮乏的特点,以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单、摆放交通安全事故展板等形式,用浅显易懂、接地气的语言,着重讲解老年人如何正确骑车、乘车、走路,引导老年人增强自身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并呼吁他们提醒家人、朋友遵

守交通法律法规、注意交通安全。

除此之外,民警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重点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特别对于70周岁以上的老人,民警建议他们尽量不骑电动自行车,出门选择步行或乘坐公交车。并叮嘱老年人出行时,要保护好自身安全,不能在道路中走走停停,随时注意前后左右来往车辆,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的通行原则,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老年人交通安全出行的安全意识,还提高了老年人“知危险、会避险”的事故预防能力,真正做到了把“平安”送到百姓身边。(李卿萍)

民警“逛”夜市 “烟火气”里话安全

本报讯 夏季的夜市,如今已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热门场所。但在休闲娱乐的同时,部分人可能会放松对饮酒驾车的警惕。为进一步强化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制止酒驾、醉驾的违法行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7月14日,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夜市,积极开展“拒绝酒驾 让爱回家”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拒绝酒驾”宣传提示牌等方式,向就餐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剖析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民警给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

告诫群众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筑牢“酒后禁驾”安全防线。

同时,民警叮嘱工作人员在客人就餐、结账时做到适时温馨提醒,切勿酒后驾车,共同营造“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的浓厚氛围,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践行者。(王江鹏)